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49

日期: 2019.8.28



建设项目名称		专用设备制造类项目(一)		建设位置	古河镇古河居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 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四至		6	管 线	地下埋设	
		用地面积	见附图	7	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$1.0 \leq R \leq 2.0$	8	公共设施		
	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	9	景观要求		
		建筑限高	$\leq 13\%$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 2. 不得新建或改造住宅 3. 项目开工前，必须完成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建设 4. 项目开工前，必须完成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建设 5. 项目开工前，必须完成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建设	
4	建筑退让	出入口方位		11	主要材料	其他	
		机动车(面宽退让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	设计说明	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。
		非机动车(面宽退让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	现状图	●
		退让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	总平面图	●
4	其他	退让道路边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管线综合图	●
		退让河道控制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其他	
		其他	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	
备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